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。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,会议由董事、总经理杨岭先生主持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(公告编号：2025-21)，以及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20)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.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推举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杨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鉴于陈勇先生已辞任公司董事长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推举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杨岭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，授权公司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

登记手续。

3.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推举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杨岭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的议案》

鉴于陈勇先生已辞任公司董事长，为保障公司经营决策顺利推进及董事会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推举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杨岭先生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，授权杨岭先生代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长职权，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，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等相关工作。

4.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办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办会议事规则》（2025年8月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.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9日